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員市行字第1140020942A號

附件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排除占用所前停車場車格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排除車牌號碼:BKA-5891 占用所前停車場車格案，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吳○澤君以雙掛號郵件寄發占用車格逾7日以上之通知函，經郵務人員茲因未按址居住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行政文書暫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(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;電話:04-8347171分機662)洽領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張貼翌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惟公告期滿尚未向本所領取者，視為已送達，本所逕依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代理市長 賴致富

出國

主任秘書賴冠宇代行